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BATTSENGEL BALJINNYAM (中文名保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乘機猥褻案件（112年度侵簡字第7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5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BATTSENGEL BALJINNYAM因乘機猥褻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5日以112年度侵簡字第7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2年8月21日確定在案（該緩刑宣告下稱本案緩刑宣告）。惟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於113年4月3日、同年5月23日均未到案，經查詢其出入境資料，受刑人業於113年2月20日出境，足認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

01 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  
02 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為外籍人士，前在臺居留地址分別為臺中市○區○○  
05 街000號2樓、臺中市北屯區（誤載為北區）衛道路68號1樓B  
06 室，是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係在本院轄區，聲請人向本院提  
07 出本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受刑人前因乘機猥褻案件，經本院於112年5月5日以112年度  
09 侵簡字第7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12  
11 年8月21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佐。

13 (三)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應於113年4月3日、同年5  
14 月23日到案執行，然受刑人均未遵期報到，且已於113年2月  
15 20日出境等情，有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點名  
16 單、臺中地檢署送達證書、113年4月17日寄存送達照片、入  
17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可參，足認受刑人有未經檢察官許可  
18 而離開保護管束地之情形，且參諸受刑人係直接離境，應認  
19 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0 之情事。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  
2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核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顏嘉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